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 号）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为强力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强力新材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股票简称：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300429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257,185,994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972865L

邮政编码：213011

电话号码：0519-88388908

传真号码：0519-85788911

电子邮箱：ir@tronly.com

公司网址：http://www.tronly.com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嗪)-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嗪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鎓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资产总计	138,669.61	128,275.43	109,089.65	65,501.03
负债合计	22,196.15	16,634.72	12,890.60	5,24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73.46	111,640.71	96,199.05	60,25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57.98	106,115.20	96,168.40	60,185.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5.48	63,995.50	43,958.11	33,443.86
营业利润	4,158.52	15,381.36	12,366.48	9,814.17
利润总额	4,213.48	15,008.43	13,718.58	10,093.15
净利润	3,489.56	12,525.47	11,560.77	8,6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15	12,659.09	11,601.56	8,65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30	12,062.54	10,086.15	8,133.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6	8,646.76	10,026.17	6,4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17	-3,052.74	-20,965.65	-26,9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63	-1,975.16	14,375.37	19,37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77	2,998.63	3,576.00	-981.0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3.31/ 2018 年 1-3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3.61	4.21	8.49
速动比率（倍）	2.05	2.53	3.00	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3%	6.90%	7.42%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01%	12.97%	11.82%	8.01%
每股净资产（元）	4.27	4.13	3.74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8.46	8.05	8.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78	2.53	2.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11	0.34	0.39	0.81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4	0.49	0.46	0.37
	稀释	0.14	0.49	0.46	0.3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27.76 元/股
- 5、发行股数：14,000,000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388,640,000.0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378,631,698.11 元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4	蓝剑	5,570,606	154,640,022.56	12 个月
合计		14,000,000	388,640,000.00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03,583	45.84%	14,000,000	131,903,583	4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82,411	54.16%	-	139,282,411	51.36%
总股本	257,185,994	100.00%	14,000,000	271,185,99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东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东兴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东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东兴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东兴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强力新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强力新材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强力新材及其董事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强力新材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东兴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

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东兴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邹成凤

项目组其他成员:程思、胡孔威、王之诚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24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强力新材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丁淑洪 曾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